

109 學年度 (113 級) 入學學士班必修科目、畢業總學分數及課程規劃表

學士班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班修業課程包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本系基礎必修課程、學程選修課程、**系選修課程**與一般選修課程等類別。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請參閱**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學士班課程規劃

113 級畢業學分

除**全校共同必修課程**（共同必修包括「英語會話與閱讀」4 學分、「大一中文」4 學分、「體育」0 學分、「服務」0 學分，共 8 學分）與通識課程（至少需修畢 24 學分）外，本系在大學部之課程分為基礎必修課程、學程課程與選修課程等三大類。109 學年度入學（113 級）大學部課程規劃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131 學分。

113 級必修課程(共 54 學分)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必修	經濟學原理(一)(二)/另加實習課每週 1 小時	3;3	一年級
必修	微積分(一)(二)/另加實習課每週 1 小時	3;3	一年級
必修	會計學(一)(二)/另加實習課每週 1 小時	3;3	一年級
必修	民法概要(107 學年度起實施)	3	一年級下學期
必修	統計學(一)(二)/另加實習課每週 1 小時	3;3	二年級
必修	總體經濟學(一)(二)	3;3	二年級
必修	個體經濟學(一)(二)	3;3	二年級
必修	國際經濟學(一)(二)	3;3	三年級下學期; 四年級上學期

必修	貨幣銀行學	3	三年級
必修	公共經濟學	3	三年級
必修	商事法	3	四年級
<p>註:民法概要、商事法(本課程係屬本校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開設、學分採認及畢業條件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本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含專業應用型法律課程之學分。</p>			

113 級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畢 45 學分），在本系修讀選修與專業學程，至少 30 學分，方為完成專業學程與選修之修課要求。

（一）學程選修課程 25 學分

（以下每門課程為 1~3 學分，修畢同一學程 25 學分，由本系核發證書。）

課程分類	學程一：產業組織與金融市場
數量方法課程	計量經濟學、數理經濟學（選擇其中一門課修習）
指定選修課程	產業組織理論、金融市場
專業發展課程	企業經濟學、賽局理論與應用、人力資源經濟學（I）、人力資源經濟學（II）、產業與貿易政策、中國經濟、國際經濟組織、法律經濟學、訊息經濟學、管理經濟學、國際貿易實務
專題討論課程 (大四，1 學分)	產業金融專題討論、公共議題專題討論（選擇其中一門課修習）
課程分類	學程二：公共議題與經濟政策
數量方法課程	計量經濟學、數理經濟學（選擇其中一門課修習）
指定選修課程	經濟社會學、政治經濟學
專業發展課程	人力資源經濟學（I）、人力資源經濟學（II）、產業貿易與政策、中國經濟、國際經濟組織、發展經濟學、環境與資源經濟學、財政理論與政策、法律經濟學、訊息經濟學、賽局理論與應用
專題討論課程 (大四，1 學分)	產業金融專題討論、公共議題專題討論（選擇其中一門課修習）
<p>註 1: 學程課程必須於學程一與二中選擇其中一個專業學程修習，修畢同一學程 25 學分，由本系核發證書。</p> <p>註 2: 超修的「數量方法課程」及跨學程的「指定選修課程」皆可列為學程專業發展的學分數。</p>	

(二) 選修包含系選修(8 學分)與一般選修(12 學分)課程

(以下每門課程均為 2~3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	年級
台灣經濟議題探討	3	一或二	第二外國語	3	一~四
商用套裝軟體	3	一或二	經濟思想史	3	三或四
經濟數學	3	一或二	高等統計學	3	三或四
經濟發展	3	二或三	時間序列分析	3	三或四
全球英文財經時事討論	3	一或二	休閒經濟學	3	三或四
英文財經報導選讀 (一) (二)	3 ; 3	一或二	當代經濟議題探討系列(一)(二)	3 ; 3	三或四
個體經濟理論 (一) (二)	3 ; 3	三或四	經濟實驗	3	三或四
總體經濟理論 (一) (二)	3 ; 3	三或四	媒體經濟學	3	三或四

註 1:以上課程為不定期開課。其他曾於本系開授之選修科目，若未列入本表者，亦得併入本系選修學分中。

註 2:學程選修超修部分，得併入本系選修學分。

註 3:管院各系開授之課程(含必修及選修)，亦得併計入本系一般選修學分中；修習本校其他科系開課於大一與大二之基礎必選修課程，均可認列為一般選修之學分。除英語會話與閱讀(上)(下)外，外語課程認列為一般選修學分之上限為 12 學分。

註 4:中五學制學生備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43 學分。本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